

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烟草专卖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文件

赣行审发〔2022〕36号

关于印发《赣榆区推进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各相关部门：

现将《赣榆区推进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并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烟草专卖局

2022 年 12 月 6 日

赣榆区推进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 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在全区推进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省协调办《关于推进省数字政府中台建设的通知》（苏协调办〔2022〕7号）和区协调办《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协调办〔2022〕4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宗旨理念，坚持改革创新，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推进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改革，将开餐饮店（企业）涉及或可能涉及的食品经营许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等相关政务服务事项，提供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的线上线下双融合服务，进行联动办理、并联审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榆快办”政务服务品牌，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实施方式

（一）服务内容。赣榆区行政辖区内对市场主体利用已有建筑物设施申请新开办餐饮店（企业）的，可根据经营需要，同时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一次集成办理、多证联发服务。

（二）办理方式。线上办理，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赣榆区政务服务旗舰店实现网上办理，在“一件事”办理专区设置开办餐饮店“一件事”市场主体申报模块，采用“智能导引、一表申报、信息预填”等智能化方式集成服务，实现“网上办”。线下办理，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开设“一件事”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并联审批、一次办结、统一发证”服务模式，简化办理流程 and 准营手续，缩短审批时限。

（三）工作进度。2022年12月5日前，做好部门协调对接，制定印发改革实施方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2022年12月10日前，完成线下窗口设置，开展线上线下改革试运行；2022年12月底前，实现线上线下常态化运行。先依托“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网上办理，待开办餐饮店（企业）“一件事”省级综合服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使用省平台实现网上办理。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办事流程。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制定《赣榆区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联席会议制度》（附件1）、《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办事指南》（附件2）和《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业务办理流程图》（附件3）。强化行政审批、住建、烟草和消防部门业务协同，对开餐饮店（企业）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实行受理、统一送达，实现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多次复用”，审批备案“部门联动、一次办结”，减少申请人需参与的环节。制定《赣榆区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联合现场踏勘办法》（附件7），加强现场踏勘组织管理，规范现场踏勘工作。

（二）精简申请材料。将申请人申请餐饮店（企业）涉及的食品经营许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4项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整合为一套材料清单（附件4）、一张《新开办餐饮店（企业）“一件事”综合申请表》（附件5），通过信息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不同事项相同的证明材料免于重复提交，有电子证照的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三）对接综合审批系统。先依托“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综合办理模块实现网上办理，待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省级综合服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受理系统对接开餐饮店“一件事”省级综合服务系统，实现市场主体在线申报，提

供更优化的业务流程、更便捷的政务服务。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改革，将之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印发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和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二）细化工作分工。根据《赣榆区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联席会议制度》（附件1）相关部门对所涉及的事项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制定计划、有序推进，确保新开办餐饮店（企业）“一件事”改革落地见效。2022年12月底前，全区实现综合窗口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线下线上办理。

（三）加强宣传推广。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介，依托区政务服务中心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知晓度。及时总结典型经验，收取服务反馈。根据意见和建议保证服务功能、流程内容的优化升级，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附件：

- 1.赣榆区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联席会议制度
- 2.赣榆区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办事指南
- 3.赣榆区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业务办理流程图

- 4.赣榆区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目录
- 5.赣榆区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综合申请表
- 6.赣榆区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承诺书
- 7.赣榆区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联合现场踏勘办法

附件 1:

赣榆区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 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决策部署，切实强化部门协作，提高工作效率，全面推进我区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改革落地落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协调办〔202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赣榆区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行政审批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烟草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区行政审批局为牵头召集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行政审批局分管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领导担任召集人，相关单位科室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局经济审批科，承担联席

会议日常工作，负责做好联席会议文电办理、统筹协调、督查考核以及相关会议和活动组织等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联席会议职能

区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集成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在区协调办领导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统筹协调全区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集成服务工作。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中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工作部署，研究全区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改革工作；督促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加强各部门单位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部门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协调解决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改革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通报各相关部门工作进度、存在问题；完成区协调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一）区行政审批局

1.负责建立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工作联络群，牵头建立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联席会议制度。

2.通过与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平台的系统对接，负责受理或录入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申请，及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3.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食品经营许可环节的亮点创

新工作。

4.积极主动联系上级部门，报告本条线在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环节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工作。

5.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通过政务数据交换平台及时接收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信息，及时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2.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环节的亮点创新工作。

3.积极主动联系上级部门，报告本条线在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环节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工作。

4.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区烟草局

1.通过政务数据交换平台及时接收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信息，及时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2.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环节的亮点创新工作。

3.积极主动联系上级部门，报告本条线在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环节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工作。

4.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区消防救援大队

1.通过政务数据交换平台及时接收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信息，及时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审批。

2.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环节的亮点创新工作。

3.积极主动联系上级部门，报告本条线在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环节工作中的特色亮点工作。

4.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规则

（一）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根据会议议题内容需要，可以通知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国家及省、市、区营商环境中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安排部署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改革推进工作，通报、分析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重大问题，并及时讨论研究对策。

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与特定事项的专题研究。联席会议会议纪要由会议召集单位负责整理。联席会议不能议定或需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按程序提请区委区政府审定。

（二）信息联系报告制度

各成员单位应将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以及开展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有关工作等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要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情况。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做好信息联系报告工作，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调查研究制度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针对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联席会议提出需要调研的课题建议，由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后，责成有关部门开展调研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工作需要，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及时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特殊问题，要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及时进行处理。

（四）问题通报制度

强化工作落实，提高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建立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问题通报制度，及时将存在的问题通报到相关单位。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做好本部门涉及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的相关工作，主动研究优化提升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积极开展工作。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

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五、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召集人：徐秀丽 区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王 晨 区行政审批局经济审批科科长

夏海波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污排科科长

徐 杰 区烟草专卖局监督管理科副科长

焦祥峰 区消防救援大队窗口负责人

联络员：闫 健 区行政审批局一级科员

徐 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污排科科长

尚秀妮 区烟草专卖局证件管理员

刘 婷 区消防救援大队办事员

附件 2:

赣榆区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具有合法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面积 60 平方米以上的，从事餐饮服务的企业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可按需同步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三、涉及审批备案事项

- 1.食品经营许可（区行政审批局）；
-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区烟草专卖局）；
- 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区消防救援大队）

三、实施依据

（一）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第十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餐饮服务经营者包括：特大型、大型餐饮、中型餐饮、小型餐饮、微型餐饮、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餐饮服务经营者的经营类别，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

（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号批准，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7 号）第七条 烟草专卖局依法审批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许可证。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国烟专[2017]74 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申请人经营场所所在地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五、申请材料（受理条件）

（一）食品经营许可（面积>60 m²）

1.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

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
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
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
物；

5.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
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6.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
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
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运输；

7.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
饮具和容器；

8.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
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
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9.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0.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二）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核发

1.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 1.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2.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3.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4.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连云港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和《赣榆区烟草局关于对部分区域不再新设零售点及时限的公告》要求）

（四）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场所建筑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含本数）的餐饮店（企业）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向属地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对小于 300 平方米的餐饮店（企业）主动申请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予以办理；依法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餐饮店（企业），进行扩建、改建、室内装修、用途变更或者变更场所名称、地址、消防安全责任人等事项的，应重新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六、提交材料

见《赣榆区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申请材料清单目录》（附件 4）。

七、办理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江苏省政务网登录“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专栏，或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现场递交相关申请事项所需材料。

（二）受理。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人员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发放补正通知书；对申报材料齐全或已经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申请，应当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受理决定，发放受理通知书；申请事项不属于许可范围或不属于相关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审核、审批。各相关部门分别并联办理相关事项，对不需现场核查的备案或审批事项，及时做出备案或准予许可决定；对需现场核查的审批事项，专窗人员和办理部门商定现场检查时间，统筹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现场检查，做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对符合相关事项规定要求的或现场检查需整改且整改到位后符合要求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对不符合相关事项规定要求，或现场检查需整改但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事项规定要求的，做出不予许可决定。

（四）公示。对于需要许可公示的事项，依法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给予发证。

（五）出证、送达。各相关部门及时反馈办件结果，由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汇总后在承诺办件时限内颁发给申

请人。

（六）归档。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纸质档案由区行政审批局统一保管，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保留复印件，同时加注原件留存说明。

具体流程参见《赣榆区开办餐饮店（企业）“一件事”流程图》（附件3）。

八、服务对象

新开办餐饮店（企业）。

九、是否收费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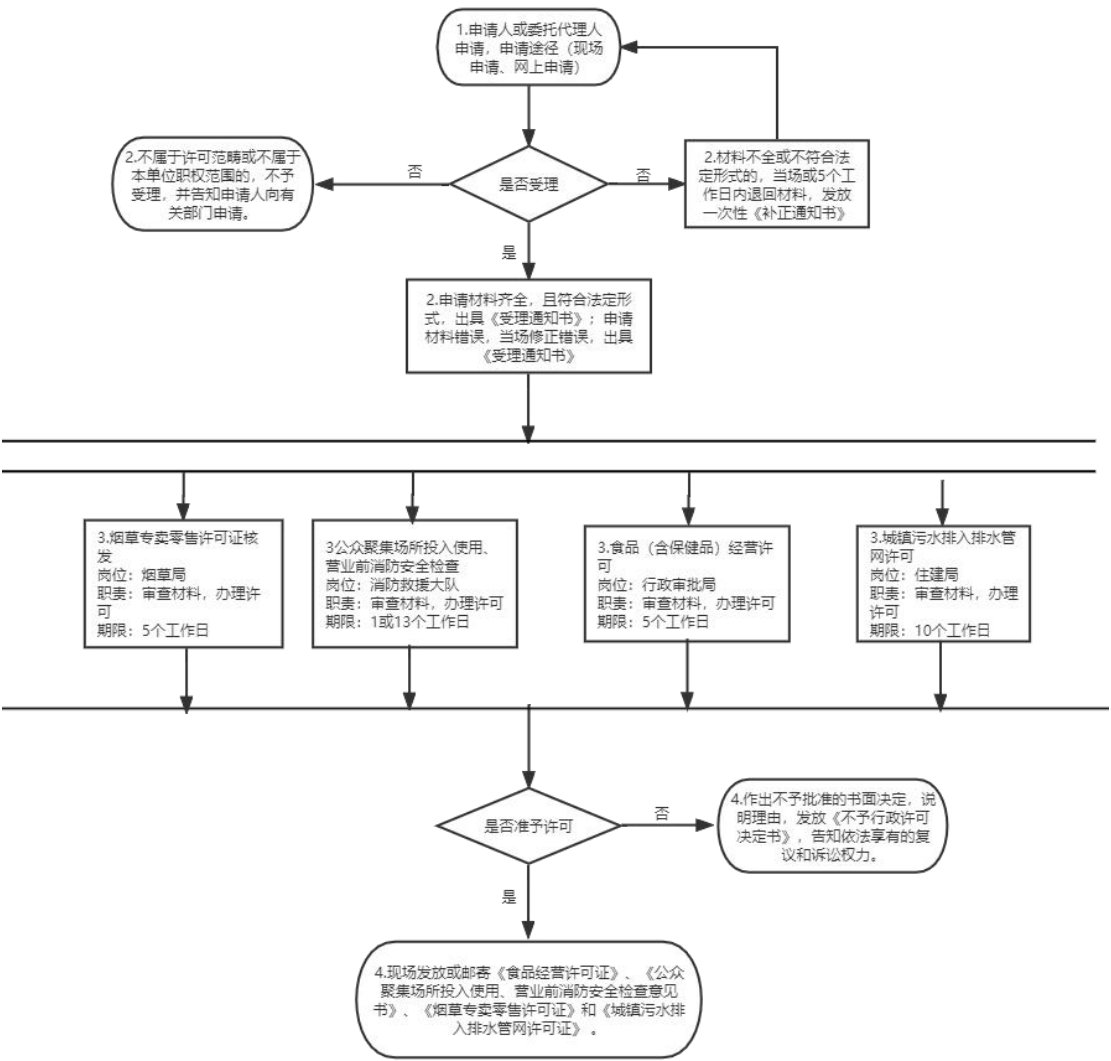
十、办理方式

线上办理，依托江苏省政务服务网实现网上办理，通过在“一件事”办理专区设置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企业申报模块，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赣榆区政务服务网“一件事”办理专区。

线下办理，请至区政务服务中心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受理窗口。

附件 3:

赣榆区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业务办理流程



附件 4:

赣榆区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 申请材料清单目录

通用材料		1.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申请表 2.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承诺书 3.房屋租赁协议和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营业执照
专项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	1.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2.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3.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4.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在餐饮服务中提供自酿酒的经营者，应提供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的位置和口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2.排水隐蔽工程竣工相关材料（新建排水户提供、已建排水户出具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3.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有关材料（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提供未列入说明）。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超过 300 平方米）	1.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应当提交《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应当提交《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 2、3、4 项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

附件 5:

赣榆区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申请表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地址		占地/营业面积（m ² ）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 项目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新设）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食品经营许可	1.预包装食品销售（ ☐ 含冷藏冷冻食品 ☐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散装食品销售（ ☐ 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 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3.特殊食品销售（ ☐ 婴幼儿配方乳粉 ☐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 保健食品销售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4. ☐ 热食类食品制售 5. ☐ 冷食类食品制售 6. ☐ 生食类食品制售 7. ☐ 糕点类制售（含裱花蛋糕） ☐ 糕点类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8. ☐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 9. ☐ 其他类食品销售 备注：如申请自制饮品制售，是否含自酿酒制售： ☐ 是 ☐ 否 是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 是 ☐ 否		

		是否含网络经营： ☐ 是 ☐ 否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任免单位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承诺（声明）并签字。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承诺（声明）： 本人向许可机关郑重声明：过去五年内，本人担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所在食品经营单位，不存在被吊销食品生产经营（卫生、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情形。 谨此承诺，现亲笔签字确认。 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用水量（近2个月自来水用水量均值）			排水量（按用水量80%计）		
	总用水量 （吨/月）	其 中 自来水水量	其 中 自备水量	总排水量 （吨/月）	其中生产 （含餐饮） 污水量	其中生活 污水量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建筑结构	
	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	
	☐ 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提交《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 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提交《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从业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电话	健康证编号	工种	发证单位

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保证：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赣榆区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承诺书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许可审批部门的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办理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负责。审批单位已明确告知办理所需许可条件、办理所需材料、办理所需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并承诺能满足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对于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本（人）单位排水水质合格且内部已完全做到雨污分流，不存在雨、污水管网混接、错接、混排的现象；本（人）单位实际排水量约为 吨/月，出水口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四、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本《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审批单位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7:

赣榆区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 联合现场踏勘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市和区委、区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加强现场踏勘的组织管理，规范现场踏勘的工作程序，提升行政审批备案运行效率，强化廉政风险防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江苏省推进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协调办〔2022〕4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场踏勘，是指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对赣榆区域内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一步予以查证和审核，在规定期限内安排联合现场踏勘，并将踏勘结果作为行政许可决定重要依据的行为。

第三条 以下事项的现场踏勘适用本规定。

- 1.食品经营许可（新开办）；
-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按需办理）；
- 3.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按需办理）。
- 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按需办理，非承诺告知方式)。

第四条 联合现场踏勘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程序科学、结论客观、预防风险”的原则。

第五条 由具体负责食品经营许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成立联合现场踏勘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

第六条 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牵头部门（以下简称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安排工作人员开展相关踏勘工作。要采用多种培训形式增强现场踏勘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熟悉部门负责的事项现场踏勘规范，特别要掌握相关注意事项和强制否决项等内容。现场踏勘人员到达现场后，应主动亮明身份、说明来由，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对于需要整改的，现场踏勘单位应当场书面提出整改意见。

第七条 现场联合踏勘工作人员职责：

（一）参加现场联合踏勘人员必须服从牵头部门的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踏勘工作，不得无故缺席或推脱，影响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的时效性；

（二）现场联合踏勘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如实详细记录现场情况，按照行政审批事项审批要素的具体要求，对踏勘现场进行拍照或录像，照片或视频资料应能反映勘查所需的关键项、重点项，印证勘查记录；

（三）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结束后，及时填写审批事项现场联合踏勘记录表，现场出具勘察结论，经联合踏勘人员签字后交给开餐饮店（企业）“一件事”牵头部门；

（四）审批事项现场联合踏勘记录表和现场勘查照片及视

频资料作为行政审批的印证资料，应统一打印或刻录后同申请材料一并存档。经过二次踏勘的，两次勘查资料应全部存档备查。

第八条 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程序：

（一）牵头部门根据当事人申请事项审批需要，协调相关部门确定联合踏勘人员和时间，同时采用电话等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现场踏勘时间及要求。原则上现场联合勘查应在申请材料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

（二）参与现场联合踏勘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联合踏勘工作，并出具勘察结论；

（三）对现场联合勘察暂不符合条件但经整改后可达到审批标准的，现场联合踏勘人员应当出具《整改意见书》，一次性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时限。申请人完成整改后，再次提交现场联合踏勘申请，由牵头部门安排二次踏勘，二次踏勘时间不计入审批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经二次现场联合踏勘仍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原则上不再组织现场联合踏勘工作，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依法作出不予审批的决定。

第九条 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纪律：

（一）参与现场联合踏勘的人员应服从牵头部门统一安排，按要求按时参加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确保联合踏勘工作的时效性；

（二）现场联合踏勘人员应客观、公平、公正的出具现场勘查结论，并对现场联合踏勘结论负责；

（三）现场联合踏勘人员在现场勘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纪律要求，严禁接受申请人提供的交通工具；严禁收受“红包”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严禁接受申请人宴请和其他消费娱乐活动；严禁向申请人推荐评估、检测、

检疫、鉴定、咨询等提供有偿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组织。

第十条 现场联合踏勘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办法策九条第三项情形之一的；
- （二）未尽到勘查责任导致勘查结论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明显失实的；
- （三）擅自提高或降低现场勘查标准的；
- （四）参与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的部门或人员，不按时参与或不配合现场联合踏勘，无故拖延时间，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联合踏勘工作任务的；
- （五）第一次联合踏勘后需要申请人整改，未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整改事项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一条 申请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现场联合踏勘人员有权终止或取消勘查，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不配合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的；
- （二）经查实提供虚假资料或伪造现场的；
- （三）辱骂、诽谤现场联合踏勘工作人员的；
- （四）威胁，逼迫踏勘人员出具合格结论的；
- （五）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